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 为其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州侨恒”）拟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中电投融和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法人代表：姚敏
- 注册资金：150,712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中电投融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电投融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融资租赁期内恩施州侨恒继续保留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4.租赁融资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5.租赁期间：10 年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 4 组

4.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9.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44.34	14,544.15
负债总额	971.11	4,273.84
净资产	10,273.23	10,270.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02.08	563.49
利润总额	129.82	-4.88
净利润	130.80	-2.92

恩施州侨恒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

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恩施州侨恒向中电投融和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 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因为被担保人恩施州侨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恩施州侨恒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